（上接B352版）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行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依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9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勤发先生、财务负责人彭小青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东松先生、独立董事王佩清先生、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好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蔡建生先生、王佩清先生和钟晓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总经理陈勤发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4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7%；实现营业利润2,69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19%；实现利润总额2,61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现阶段的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经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51,746.32万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计划实现46,571.69万元~56,920.95万元，预计变动区间为-10%~10%；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2,307.67万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计划实现1,961.52万元~2,653.82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15%~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135,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3,57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工作中勤勉尽职，在合作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熟悉公司业务并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情况，谨慎决定对“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且并未调整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核查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